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61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護理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惠貞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秀雯間返還委任管理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具狀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5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5,058元，尚欠27,8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